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乙 111 執沒 129 字第

82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2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臺 幣）		元	2880	張○森 高雄市岡○區○○路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55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